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林泳良
電話：7772006#2310
電子信箱：newjhan123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文字第1090006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文展覽申請海報檔 (0006897A00_ATTCH2. jpg)

主旨：本所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受理「110年藝文展覽申請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相關訊息於網站或所屬管道，並轉知轄內藝術團體與個人踴躍提出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為倡導藝文創作風氣，開放「鹿港公會堂」、「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」做為交流平台，期能提高藝術創作能量，培養國民藝文素養。
- 二、旨揭展覽申請期間至109年6月30日截止，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閱附件藝文展覽申請海報，或上鹿港鎮公所網站參閱「鹿港鎮公所藝文展覽辦法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